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侑益
電 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10008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因腸病毒疫情而停課之家庭照顧假相關措施，請依說明事項向學生家長宣導說明，以維護其應有之相關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12日勞動3字第1010050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：「(第1項)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(第2項)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」。
- 三、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依同法第20條規定為家庭照顧假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雇主違反第21條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受僱者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其亦得依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請事假，1年內合計可請14日。如勞雇雙方協商依同法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以排定休



假方式處理亦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台北美國學校、本部
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體育司

10702704
16:43:本1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